|  |
| --- |
| **关于征求调整更新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意见的函** |
| 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5〕657号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　　为进一步完善化妆品原料的管理，根据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意见，拟对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》（2014年第11号通告）进行调整更新。现就调整的内容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5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化妆品标委会秘书处（电子邮箱：hzpbwh@nifdc.org.cn）。　　附件：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》拟调整内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注册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6月16日 |